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珍慧女士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期限为叁年。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53,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6%。本次质押后，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

江珍慧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1,6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本次质押后，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 1、股份质押目的：中新产业集团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需要。
-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